

新北市文林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及評量計畫

109年3月25日課發會通過

110年5月11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8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0年5月26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2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111年2月10日課發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「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」。

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
(三)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參考指引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由各教師依照班級學生特性、班級資訊能力、學科特性等決定是否採取線上補課方式進行教學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

本校業於110年5月26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本計畫，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，依照現行課表轉換成線上教學課表。(110年1月12日課發會修正通過。原條文：如因疫情導致班級或全校停課，依照導師與科任老師協調依照本計畫於2日內訂定各班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交予教務處)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局存參。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，實施班級教師並於線上課程實施前告知家長。

(110年5月26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局存參。)

四、實施日期：即日起實施。(110年5月11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109年3月25日課發會通過線上補課計畫之實施日期為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15日。)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授課方式：

1. 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「即時性」、「互動性」原則，授課教師得以直播視訊教學或自行拍攝之教學影片授課，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

稱本局)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，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、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，並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……等)留校備查。

(110年5月26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線上補課規劃應符合師生間「即時性」或「互動性」原則，授課教師得以遠距教學、線上自主學習、紙本自主學習、教育局YouTube頻道及第四台公用頻道等授課模式進行，建議使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親師生平臺及其他數位學習平臺，並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、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，並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……等)留校備查。)

2. 補課方式如為上述「非同步」模式，教師應以其他方式指導學生，並掌握學生學習理解及轉化之狀況。

(110年5月26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依110年5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004064號函線上補課參考指引修正新增，以下項目號遞增)

3. 教師每節課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為對象，不得併班上課，如科任教師任教同學年不同班級，應各班分別線上補課，不得同時合併多班授課。

(110年5月26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，如教師可落實共備，得併班遠距共課，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。)

4.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，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(二)互動方式：由補課教師使用線上即時問答或視訊會議平臺(如Meet)或進行即時性互動。

(三)評量方式：

1. 教師於線上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。
2. 由補課教師使用線上平臺上傳學習單、測驗卷、習作、及時回饋表件等等，並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，或於復課後繳交，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。
3.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(含二分之一)或全校停課，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，由學校決定是否取消定期評量，視情況調整實施日期、評量範圍以及平時成績占比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(四)班級經營：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，使用視訊平台「訂選學生畫面」機制，若學生沒反應，進行記錄並與家長聯絡。

(五)出缺席控管：依學生上線情形紀錄出席課程情形，如有缺席者，立即通知家長知悉。

(六)上下課時間規劃：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，建議實施線上教學時間，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（約 20 分鐘）」，111 年 2 月 10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。

(110 年 5 月 1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每日實施時間不超過 4 節課為限。)

(七)時數折抵：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。（待 110 年 5 月 1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(七)折抵實體課程節數：以實際授課為折抵依據，每科至多折抵時數為原授課節數之二分之一。以高年級英、自、社課程為例，兩週節數應各為 6 節，線上授課 3 節，可折抵實體課節數 3 節。)

(八)督課機制：

1. 由授課教師將點名紀錄與實施歷程資料(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、學習單檔案、出缺席紀錄……等)留校備查。
2. 學校於教師實施線上教學時，由行政人員隨機進入各視訊教室觀察上課情形，如有未按課表實施教學，應立即要求教師改進，如臨時發生不可抗力的因素以致無法如期實施教學，須另行安排時間補課。

(九)其他配套：

1. 導師應事先向家長說明線上補課屬正式課程的一部分，對未確實參與學生，學校於復課後將適時施以補救教學，不另實施實體補課，另與家長妥善溝通相關事宜。(本校線上補課依據：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辦理，提供最大彈性，經留存補課紀錄證明，學校原則通過認可完成線上補課)(110 年 5 月 1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線上補課申請該班學生需達 80%以上參與。)

(110 年 5 月 26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刪除經親師生認可共識之線上補課方式。)

2.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，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(110 年 5 月 18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：原條文為 2.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，將以提供紙本方式，並搭配均一、Learn mode 學習吧、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，於復課後 1 週內召開會議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，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，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(補救教學)，確保學生學力。)

3. 資訊設備借用辦法：

- (1)班級停課時該班優先補足。
- (2)由申請班級中弱勢學生優先借用。
- (3)若申請線上補課班級超出學校可支援硬體資源時，優先支援線上教學準備度較齊全之班級。
- (4)硬體資源數量不足需求數時，則採均衡分配原則。
- (5)借用硬體設備，需請家長簽領使用同意書再行借出。

4. 未實施線上補課班級或學科，教師亦可透過新北市親師生平台，老師自行規劃設計作業、學習單等方式指派自主學習作業提供學生個學習管道，待返校後再進行實體補課。

六、諮詢專線：2681-2625#820 教務主任。

七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發會通過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吳育儒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石諺群

校長：

校長 鄭旭泰